

冰球規則



人民體育出版社

第一章 場地設備

第一條 球場

冰球場為正長方形之平滑冰面，其長為51至61公尺，寬為24至30公尺。

全國性的比賽，應在長61公尺和寬30公尺的場地上進行（如圖1）。

第二條 界牆

冰球場地四周需用高1公尺至1公尺22公分（由冰面起算）的木板界牆圍起。界牆的四角應為弧形，其半徑最小為1公尺50公分，最大為2公尺。

冰場界牆內面，應平滑無凸出的部分。界牆內面要塗以白色。在界牆邊緣外，應設替補員席位，因此界牆上應有兩個向外開的小門（如圖2），均勻地分設在中綫兩側，門檻高出冰面約20至30公分，靠近替補員席位的界牆中央亦設一向外開的小門，為受罰隊員出入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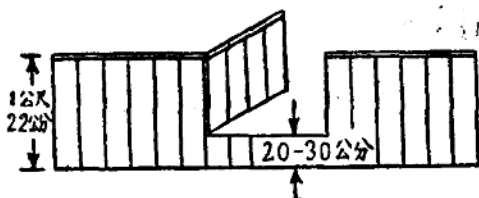


圖 2 边綫界牆上的小門

端綫界牆的外側要安裝上繩網或鉛絲網，以防把球击到監門員或观众身上，其高应为 2 公尺 50 公分以上（包括木板界牆在內）。

第三条 場地布置

一、界牆長者謂之“边綫”，短者謂之“端綫”。

二、中綫——在球場的正中划一紅色橫綫与端綫平行，綫寬 30 公分，这条綫把全場分成了兩個相等的地区，此綫叫“中綫”。

三、球門綫——距端綫 3 公尺的地点划一寬 5 公分的紅色界綫与端綫平行，并与兩边綫連接，此綫叫“球門綫”。

四、分区綫——距球門綫 18 公尺的地方，和球門綫平行各划 30 公分寬的藍色界綫，兩端

与边綫連接，此綫叫“分区綫”。这两条綫把兩条球門綫之間的場地分成为三个区域：即“攻区”、“中区”和“守区”。对每一隊來講，在对方球門附近的区域叫攻区，而在本方球門所在之区域叫守区。攻区与守区之間的一个区域，双方均称之为中区。如果球場的長度少于61公尺时，則在兩条球門綫之間分成三个均等的部分。

注：凡中綫、球門綫及分区綫，应垂直地延長划到界牆頂端。

五、开球点——在球場之正中心，划一直徑長30公分的藍色圓点，此藍点叫“开球点”。由此点的中心向外划半徑4公尺50公分長、綫寬5公分的藍綫圓圈，此圈叫“中圈”。

六、在中区内，离每条分区綫1公尺50公分的地点，各划兩個直徑30公分長的紅色圓点，这两个紅点之間的距离为14公尺，此点叫分区綫爭球点。

七、在离球門綫前方6公尺的地点，左右

各划直径30公分长的红色圆点，此点叫球门线争球点。二点之间距离为14公尺。由这红线的圆心，划一半径4公尺50公分长、线宽5公分的圆圈，此圈叫球门线争球圈。

注：根据天气及冰面的状况，为避免线宽易使冰融化起见，凡较宽之色线，可用双线来划，但必须保持住线的宽度和点的尺寸（球门线不得用双线）。

八、球门区——由每个球门柱外边起，沿球门线左右各向外30公分，向场内各划一条长1公尺25公分、宽5公分的红线，与球门线垂直。其尽头划一长2公尺43公分、宽5公分的红线，并与球门线平行，两端与两垂直线之末端衔接，成一正长方形（长2公尺43公分，宽1公尺25公分）。这个区域叫“球门区”（纵横各线的宽度均包括在球门区的尺寸以内）。

注：所有球门线、分区线及中线的线宽均不包括在各区范围之内。

第四条 球门

在球门线的中间，设一球门，球门是由两

根立柱和一橫梁所組成，球門內側淨寬 1 公尺 83 公分，淨高 1 公尺 22 公分，門柱及橫梁之直徑為 5 公分圓形木（或鐵管）制成。球門后部的網架，上面橫梁前后之間為 45 公分，下面橫梁距球門綫 55 公分。在球門網架的外部要罩上鉛絲網或繩網。網孔以不使冰球穿過為度。球門內部后面要復以稠密的白色繩網距外網 10 公分，並使其垂到冰面，以便使射中之球能停留于球門內。球門柱下應焊接鐵釘，釘長約 5 公分并插于冰穴內，以不易移動為宜，但不得將球門凍在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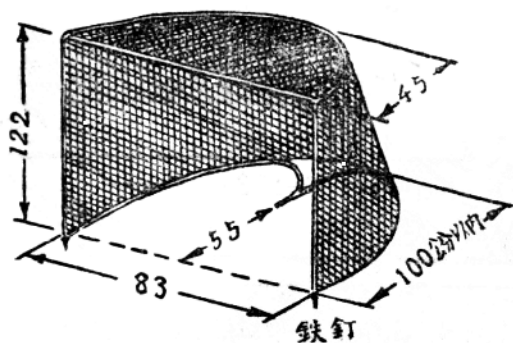


圖 3 上圓下曲式冰球門 (單位公分)

垂直的球門柱與橫梁應塗以紅色，網架及繩網須為白色。

注 1：球門網架有如下二種形式：

（一）上圓下曲式——網架頂端平直，與球門橫梁平行，下端內部3字形外部為圓形（圖3）。

（二）上窄下寬式——網架頂端平直距球門橫梁45公分，下端距球門為55公分（圖4）。

注 2：球門綫的作用

（一）球入門時以球的整體越過球門綫為準；

（二）可作為檢查球門是否移動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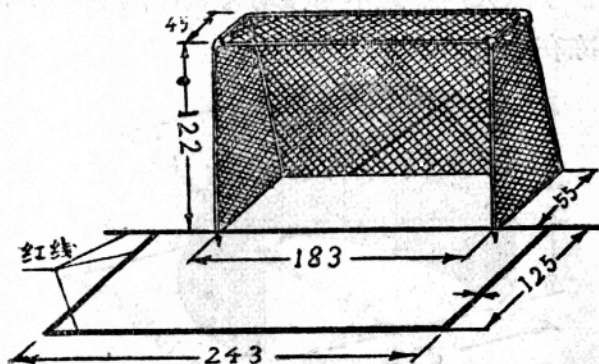


圖 4 上窄下寬式冰球門（單位公分）

第五條 裁判員、運動員的席位

一、在邊綫界牆外的中間，設裁判員席（包括計時、記錄及臨場醫生）。界牆外設記罰計時員席及受罰隊員席。

二、球場邊綫界牆外靠近裁判員席的兩側設隊員席，並應將此席位安置在界牆小門的近旁。

第六條 其他設備

一、比賽場上，應設有記分牌及比賽開始和終了的特殊音響的裝置（如鑼、電鈴等）。

二、端綫界牆外，應設監門員用的高椅，並在其上部設有紅色及綠色的電燈，以備夜間比賽時使用。如球射入球門後則用紅色燈的信號，如比賽停止或終了時，則用綠色燈的信號。在白天比賽時，監門員則用紅色小旗發布信號。

第二章 冰球、球杆

第一條 冰球

冰球为扁平圓形，系用黑色硬橡膠制成，直徑7.62公分，厚2.54公分，重为156至170公分（如圖5）。球不应有尖銳的邊緣，彈力不宜太大。少年用球中間有孔，孔直徑为4.62至4.82公分，重量为100至110公分（如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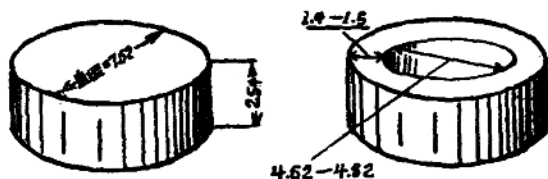


圖5 冰球(單位公分) 圖6 少年用的冰球(單位公分)

第二條 球杆

球杆系用木料制成，不得帶有任何金屬品。球杆分杆柄及杆刃兩部，重量不限，其規格尺寸如下：

隊員球杆的長度，由杆刃的跟部至杆柄端部，不应長于 135 公分。由杆刃跟部至杆刃前端，不应長于37公分。球杆的任何部分，不应寬于7.5公分。

守門員的球杆則不同，由杆刃跟部向杆柄延伸的部分和杆刃部分，最大限度可以寬到9公分，而杆刃与杆柄相交处的寬度，則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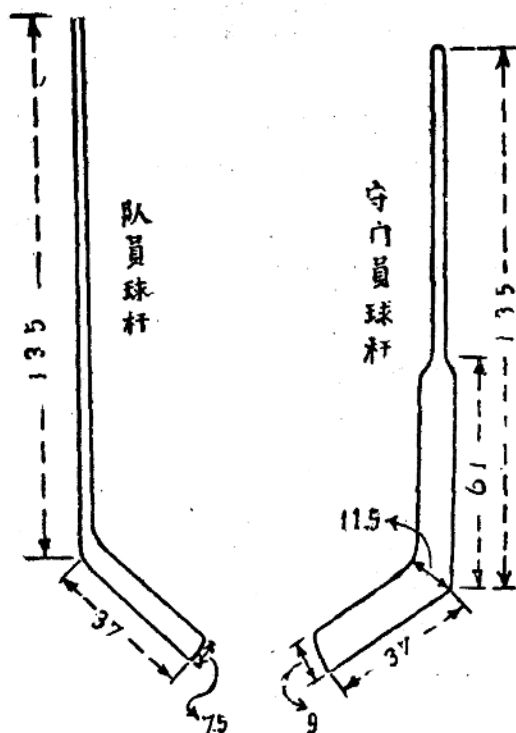


圖 7 球杆 (單位公分)

寬于11.50公分（如圖7）

注：凡球杆之角度均不限制，可按本人習慣制定。

第三章 參加者与球队成員

第一條 冰球比賽可按下列年齡分組

一、成年組：十七周歲以上。

二、少年組：十四周歲——十七周歲。

第二條 隊員及替補員

一、正式比賽，每隊最多由十五名隊員組成，其中必須有二名守門員。上場比賽者每隊限六人——守門員一人、后衛二人、前鋒三人。替補員九人。凡上場比賽者称为“隊員”，其余称为“替補員”。替補員加入比賽時改称“隊員”；隊員被替補出場后則改称为“替補員”。

二、在比賽開始以前，應將全部隊員名單號碼交記錄員登記在記錄簿上。一經登記后，即不准再行更改。

三、在比賽中途，某隊隊員因受傷及被罰

取消比賽資格，如所剩的隊員不足四人時，比賽即告終止，判該隊失敗。

四、全場比賽开始前，在裁判員的要求下，應將首先上場隊員名單號碼交記錄員登記，登記后不得更改。比賽開始時至少須有六人上場，否則以棄權論。

五、比賽開始滿十五人的隊（包括守門員在內）因隊員受傷及被罰取消該場比賽資格而不足六人時，可以請求對方減少到相等人數繼續比賽，但不能少至四人，否則以該隊失敗論。

第三條 隊員替補規定

一、各隊第二個守門員，在任何時間內均可替補守門員但不能替換因受嚴重處罰判令退場的守門員。

二、在比賽的任何時間內，許可用不被罰的隊員進行替補。替補時必須在被替補的隊員先行出場后，替補員始准進場。

三、犯規被罰出場的隊員，在被罰時間完

了以后，必須立即回到替補隊員座席以后，他才可以替補場內某一隊員。

四、如某一隊員（守門員除外），因受輕傷或因某種原因应当退場時，他可以被替補，但比賽不停止。

五、如果守門員受傷，應停止比賽十分鐘，以便使守門員在這一時間內，重新回來參加比賽，如守門員不能恢復健康而必須替補時，可再延長五分鐘的時間。守門員受傷時，須經裁判員許可，方得出場。待裁判員再鳴笛時，則須立即進場。

六、假如應受罰的隊員同時受傷時，他可以回到休息室，不用在受罰席來受處罰，但此時必須由替他的隊員來代替受罰。如該受傷的被罰隊員在他被罰時間滿限以前，回到替補員席上，受傷隊員可以在第一次比賽停止時，在被罰隊員席上替出代他受罰的隊員。

七、當控制球的隊員受傷時（除該隊正在緊迫進攻對方球門的情況下）比賽應立即停

止。如非控制球的隊員受了輕傷，在同隊隊員尚未獲得球或成死球前，不得停止比賽。如隊員受了重傷時，在任何情況下，裁判員都要立即停止比賽。

八、替補員進場與被替補的隊員出場，均無須經裁判員許可。每隊替補次數及每人替補次數，均無限制，亦不必登記。

九、被取消資格的隊員，在被罰出場到達受罰隊員席位五分鐘或十分鐘後，始准另行替補。

第四條 隊長和副隊長

每個隊應有隊長一人副隊長二人；在可能範圍內應有一個隊長在場上，因為只有隊長或副隊長在場上才有权向裁判員提出關於裁判員的判決以及比賽進行中的其他問題，如果坐在替補員席位的隊長或副隊長進到場內向裁判員質詢時，即被判為違反紀律的處罰。守門員或兼運動員的教練員不能擔任隊長或副隊長。隊長和副隊長應在袖子上或左胸上佩帶明顯區

別的字來标志（隊長是正字，副隊長是副字，字高為 8 公分）。

第四章 隊員服裝及冰鞋

第一條 冰鞋

隊員必須穿著冰鞋和持球杆。冰鞋底須安裝冰球冰刀，不准穿速滑或花樣冰刀，冰刀的前部和後部應是不鋒利的圓形，禁止穿裂縫或不堅固的冰刀參加比賽。

第二條 服裝

所有隊員（包括守門員、替補員）均須一律穿著帶有鮮明號碼之絨衣或毛織上衣的運動服裝，號碼應由 1 號排至 15 號，基本的守門員要穿 1 號的運動服。號碼的尺寸：高 25 公分，寬 12 公分，筆劃的寬度 3 公分，號碼顏色應與服裝的顏色有顯著的區別。長絨褲或毛織褲外另套褲襠，或穿長筒襪及褲襠，並要戴手套。在服裝上不應帶有能夠引起隊員傷害的物品。

(如徽章、別針等)。所有隊員的防護用具，除了手套、頭盔和守門員的護具以外，都應當穿在服裝的里面。場上隊長須在左臂上佩帶隊長符號。

守門員的裝備上不應帶有對隊員有任何危險的物品，其護腿上的護具，每個不應寬于25公分。

注：如果隊員必須整理服裝和裝備時，他應當退出場外，此時比賽並不停止，可由其他隊員替補，但守門員有權通過場上隊長請求場上裁判員暫停比賽，以便整理服裝和裝備。

第五章 裁判員職權

第一條 裁判員

正式比賽應設裁判員二人，其職權如下：
在比賽開始之前，應檢查場地、設備，以及隊員的服裝、冰鞋和球杆是否合乎規定。比賽時按照規則執行開球、判決隊員犯規、比賽暫

停、隊員被罰出場、射中球門等，並有权執行和處理規則上未詳盡的問題（並要及时通知記錄員或計時員射中球門的隊員號碼以及受處罰的隊員號碼）。比賽完了檢查記錄簿上所記載的比賽成績，並在記錄簿上簽字。

在比賽开始前兩個裁判員應預先確定每局開始和在決勝期，誰來在中圈開球。如在比賽中兩個裁判員的判決有分歧時，則按靠近犯規地點的裁判員的判決為最後判決。如在決定是否射中球門上意見分歧時，須經兩個裁判員慎重研究後，再做決定。兩個裁判員要各自占據規定之半場，某一裁判員如發現在另一裁判員的區域內（半場內），有犯規或其他情形時，可鳴笛使比賽暫停，但最後的判決和處罰，要由發生犯規的這一半場的裁判員來決定。兩個裁判員均須穿着冰球鞋和着有與隊員服裝顏色顯著區別的服裝。裁判員有权向裁判長提出更換工作不稱職或妨害比賽的監門員、記錄員、計時員、記罰計時員。